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41  
3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61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9/L.62/Rev.1和Rev.1/Add.1))

### 49/141.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0月16日第46/8号决议给予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联合国宗旨,除其他外,为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预期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之存在,用以应付为适宜采取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区域行动和活动的事项,

铭记着1973年7月4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查瓜拉马斯签署的《查瓜拉马斯条约》<sup>1</sup>设立了加勒比共同体,建立了一个常设机关,以进行区域间合作、协商和协调,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包括最妥适地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6卷,第13489号。

考虑到秘书长1994年6月11日题为“和平纲领”<sup>2</sup>和1992年5月6日题为“发展纲领”<sup>3</sup>的报告及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内关于这些议题的有关协商，

注意到1994年7月4日至7日在布里奇顿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回合的公报，<sup>4</sup>

申明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及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中已经存在的合作，

深信必须协调利用现有资源促进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决定联合国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应当加强合作，并请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秘书长讨论此事；<sup>5</sup>

2. 请秘书长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和扩大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3. 请秘书长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协商，促进双方代表开会协商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以促进和扩大他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计划署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合作，以便同加勒比共同体及其相关机构开展、维持和增加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它们的各项目标；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sup>2</sup> A/47/277-S/24111。

<sup>3</sup> A/48/935。

<sup>4</sup> A/49/229, 附件。

<sup>5</sup> 见A/49/229, 附件。